

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的限度及部分具体制度研究

●关乐池



[摘要]在法治视野下,婚姻家庭法和家庭之间具有时间和内容上的差异性,婚姻家庭法不能任意越权危害家庭本身的私密性与亲密性。但是在构成家庭私密与亲密的相关因素消失之后,婚姻家庭法就有了介入的必要。此时,婚姻家庭法可以采取一种“目的性弃权”的模式,在家庭关系有破裂之可能、家庭关系涉及家庭之外的他人、保护家庭中的弱势一方等情况出现时,婚姻家庭法便可顺利地介入。因此,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是有一定限度的,这种限度决定了婚姻家庭法整体的构造,也为具体制度的设定和实施奠定了基础。在婚姻家庭法回归《民法典》之际,对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限度的研究必将为家事领域公众的权益提供切实保障。

[关键词]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的限度;部分具体制度

家

庭的内涵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及各种群体的认知中,呈现出较大的差别。长久以来,在大众的视野里,家庭与婚姻是不可分割的,即婚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而在价值多变的现代社会,家庭关系和家庭形式产生了许多前所未有的变化。家庭成员的价值观、生活习惯、兴趣爱好、社会道德及社会风气等都在影响着家庭关系。家庭不是脱离国家和社会的概念,它是社会生活的一个参与者,家庭本身和家庭成员都和其他社会主体产生着各种各样的联系。如果抛开这种家庭与社会的联系去看待和处理家庭问题,就无法准确而全面地理解婚姻家庭法和家庭的相关理论。

因此,婚姻家庭法在立法中表现出公法与私法交叉的状态。婚姻家庭法需要不断地回应私密化的家庭与公开化的社会之间的关系,需要回应家庭的整体性与家庭内部成员的独立性之间的关系。这些复杂的问题需要在婚姻家庭法领域构建扎实完善、逻辑自治的法学理论。在诸多婚姻家庭法相关问题中,“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的限度”是一个核心问题,解决这一问题有助于提纲挈领地指导后续其他问题。对“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的限度”进行研究,既有助于完善我国家庭法理论体系,更有利于对婚姻家庭法具体制度进行法律解释,从而使具体制度的实施更符合我国实际情况。

Q 婚姻家庭法与家庭关系的差异

一般而言,家庭由以下几个要素构成:婚姻关系、家庭

财产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家庭的消解。家庭的存在不是婚姻家庭法发明的,家庭关系有三种关系密切的表现形式——自然的、伦理的、法律的。即家庭关系中的各种权利义务并非都来自法律的创设,有相当一部分来自社会文化、伦理道德、生活习惯等。在现实生活里,人们组成家庭往往都是基于个人情感因素等非法律因素,因此婚姻家庭法经常被搁置,这便是婚姻家庭法与家庭关系差异性的根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婚姻家庭编的调整范围规定如下:“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该立法强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系调整因婚姻和亲属间的身份关系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但从法理逻辑和具体实践来讲,这并不意味着婚姻家庭法可以调整一切家庭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同时,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还需要一定的界限。如前所述,婚姻家庭法与家庭关系有差异性,家庭关系错综复杂,涉及传统伦理和社会道德等多个方面,法律无法解决家庭中的全部问题。与此同时,家庭生活的私密性也决定了法律适用中需要受到约束,在涉及特殊的家庭事务时,家庭内部管理职能的效果决定了法律调整的效果。

Q 家庭的私密性

与婚姻、父母子女、家庭财产相关的家庭关系具有高度私密性,法律不便过分干预。家庭内部关系的私密性决定了家庭成员对家庭事务拥有自主决定权,不合理地适用法律

调整家庭关系，会导致家庭生活的情感与情谊基础丧失，会导致国家机器强制代替自然人开展家庭生活。基于这样的思考基础，我国传统的“法不入家门”似乎也有了一定的理论基础。构成家庭关系最核心的要素是情感。家庭成员在情感基础上存在关怀与包容，这种关怀与包容在家庭中可以化解矛盾与纠纷，即使这些矛盾和纠纷在一般大众和其他家庭看来是绝对不可调和的。

另外，在一些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的群体看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过多地保护受益方，家庭生活中家庭成员之间本存在关爱与扶助，但这种关爱和扶助被当事人当作一种被法律所保护的权利义务关系时，当事人便会以最大的恶意去怀疑法律的正当性。如果涉及一般公序良俗难以理解的领域，譬如婚前财产协议、约定财产制等，当事人便会对另一方对婚姻的忠诚度打上大大的问号。当然，之所以会形成这样的局面，源于人们对法律视角下权利义务精神没有完全理解、没有融入法治精神所建构的现代社会。当前，一些人的这种认知短时间内无法改变。因此，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时需要考量这一现实因素。

《民法典》第1043条第1款增加了“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的规定。这显然是对我国传统文化中优秀家风和传统美德的一种弘扬，也构成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需要限度的论据。不过站在实证法角度来看，这也是法治的一种让步与退缩。

婚姻家庭法与家庭生活的这种差异性对法律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律需要做好这样一种平衡——在不应当介入的领域保持静默，在需要介入的事项上进行制度建构。

Q 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面临的具体问题

(一) 划分的理论依据

针对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的程度划分，理论界有以下三种模式：第一种为“授权模式”，即国家授予家庭以完全的管理权，并对家庭所自主制定的规范予以法律上的保障。

第二种为“代表模式”，即国家直接代表了所有家庭的意志，为所有家庭创设规则，是一种完全的家长主义。第三种为“目的性弃权模式”，即国家有选择地避免从法律层面规定家庭规范的内容。在这样的模式下，国家对家庭内部的自我管理保有充分的尊重。而婚姻家庭法在何时何种情况需要介入，法律必须给出明确且合理的理由。很显然，前两种模式以一种全有全无的方式去调整法治与现实存在一定差异的家庭关系，不可能获得成功。而“目的性弃权模式”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分别判断，进行有目的性的个别考量，以作出最有利于个别事项的法律规制。此种模式的内在含义也意味着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生活需要划分限度。

(二) 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的具体限度

如前所述，家庭关系的核心是情感，法律介入家庭生活也需要采取一种“目的性弃权模式”。婚姻家庭法在介入家庭生活时需要秉持充分的保留态度，要给予家庭成员充分的正当自由。在下面几个维度上，婚姻家庭法需要及时介入。

1. 家庭关系存在破裂的可能性

在家庭关系日常运行中，家庭成员基于强烈的情感因素维持日常生活。一些在伦理道德上评价为不公平的行为在这样的家庭环境里被情感包容了。然而，当家庭关系陷入危机时，情感性的因素无法维持家庭关系了，家庭成员此时便会坚持自己应得的权利，要求对方履行应当的义务。此时，家庭成员无法再享受亲情的关怀，而转为追求法律上的权利，这样的诉求恰恰是和法律本身所契合的。因此，家庭关系陷入破裂的可能显然是法律强有力介入的一种主要场合。因为维系家庭关系独特性的情感因素消失了，家庭关系转变为一种单纯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家庭关系涉及家庭之外的他人

家庭是一种私人的产物，当家庭关系对家庭之外的其他人产生影响时，家庭的私人边界便被打破了，维持其独立自主也就没有了理论依据。此时，便需要法律介入，调整家庭与该家庭之外他人的关系。

家庭关系涉及家庭之外的他人时需要法律的介入是和交易安全密切相关的。家庭中的个人之间会有财产性的契约，家庭成员也会代表家庭对外进行交易。此时，商法上的原则必须对这些家庭交易进行规制。

3. 保护家庭中的弱势一方

诚然，家庭关系中的情感要素可以弥补各种日常生活中的侵犯与缺憾。但是，情感与人性是难以被长久依靠的，也是无法经受考验的。家庭中处于弱势一方的权利在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可能得到强势一方永远的体谅与眷顾。因此，情感性因素最终必将走向瓦解，弱势方需要法律的介入。

以上列举的三个方面，只是婚姻家庭法介入家庭生活的主要代表性方面，在很多其他家庭关系方面，婚姻家庭法也会不同程度地介入。

Q 限度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部分具体制度实施中的体现

及时明确婚姻家庭法对家庭关系介入的限度，起到提纲挈领式的作用，这种作用在婚姻家庭法回归《民法典》之际发挥着指导全局的作用。

(一) 家庭关系有破裂可能时的体现

有理论认为，“婚姻家庭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夫妻损失的分配”。而从《民法典》的条文数量来看，有关问题家庭

或破裂家庭的法条占据大多数。而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关于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的案件占到了绝大多数。基于这样的理论构造，婚姻家庭法便产生了相当篇幅的条文。而这样的理论同时也为许多婚姻家庭编条文的正当性进行了佐证。

《民法典》第1066条赋予了特殊情形下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权利。于是，有反对者提出这样的论调——在婚内便分割共同财产，是对婚姻关系的实质性打破，是婚姻家庭法介入婚姻的不合理体现。持有这样观点的人群显然忽视了重大问题，在发生该条规定的第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家庭关系维系的感情基础已丧失，情感支配下的家庭关系已经转变为纯粹的权利义务关系。此时，谈及权利义务关系没有其他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

在数量可观的自由裁量性条文的实际操作中，必须秉持家庭关系有破裂之虞时法律介入的态度和立场。例如，《民法典》第1085条父母离婚后对子女抚养费的负担、第1086条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探望、第1087条夫妻离婚后对共同财产的分割、第1090条夫妻离婚后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等。针对这样一些家庭关系陷入破裂的情况，法官应当从造成破裂的因素出发，作出有针对性的、照顾无过错一方的判决。

(二)家庭关系涉及家庭之外的他人的体现

家庭关系涉及家庭之外的他人这一限度，对婚姻家庭法提出了不能独善其身的要求，在保护局外人以及交易的安全和迅捷时，婚姻家庭法需要介入。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婚姻家庭法在这一部分做了两种区分。对于为家庭日常开销所负的债务，直接推定为共同债务而无需债权人进行举证；对于其余的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法律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了债权人。婚姻家庭法在这一部分的介入要做到平衡债权人和夫妻之间的关系。既要防止夫妻一方与他人串通来损害夫妻另一方的利益，又要防止夫妻转移财产来损害债权人的权益。

(三)保护家庭中弱势一方的体现

婚姻家庭编在儿童保护问题上有长足的进步。从体例上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第三章“家庭关系”分节规

定了“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在立法思想上体现出亲子关系在家庭关系中的独立性与重要性。从内容上看，《民法典》第1041条第3款规定了“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这一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同时，《民法典》第1044条第1款“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第1084条第3款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直接抚养“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第1087条第1款离婚财产分割时按照“照顾子女”的原则判决等，都是保护儿童权益的具体表现。

另外，对弱势一方的保护还体现在对孕妇的照顾和保护之上。《民法典》第1082条对女方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离婚请求权的限制，就是考虑到了女方怀孕需要康复和休养的特殊情况。值得一提的是，在审查夫妻之间缔结的合同效力时，也应注意对孕妇进行保护，尤其是财产方面的约定。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婚姻家庭编回归《民法典》为我国的家事立法翻开了崭新的一页。在此背景下，进行家庭法介入家庭限度问题的讨论是从源头上审视各具体制度，起到了主心骨的作用。家庭关系的情感性、伦理性、亲密性与法律技术并非完全不相容，二者各自划定自己的界限。情感之所系，法律之所避；情感之所去，法律之所取。科学合理且富有人文关怀的家事立法有助于弘扬优良家风，并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唐冬平.现代宪法秩序中的家庭[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
- [2]肖新喜.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社会化[J].中国法学，2019(3):105-122.
- [3]胡丹.家庭法之自然法的批判与重构——以同一哲学对二分哲学之超越为视角[J].法理——法哲学、法学方法论与人工智能，2024,10(1):126-145,379-380.
- [4]刘征峰.家庭关系法律适用和续造的抽象界限[J].法学，2024(6):90-107.

作者简介：

关乐池(1996—)，男，汉族，陕西咸阳人，硕士研究生，西藏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学。